

新闻稿

王岚

助理副总裁 - 分析师
金融机构部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t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期 24 楼

联系电话 (记者): 852 3758 1350

联系电话 (客户): 852 3551 3077

Sophia Lee

副董事总经理

金融机构部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t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期 24 楼

联系电话 (记者): 852 3758 1350

联系电话 (客户): 852 3551 3077

新闻稿发布处: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t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期 24 楼

联系电话 (记者): 852 3758 1350

联系电话 (客户): 852 3551 3077

穆迪维持光大新鸿基 Baa3/P-3 的评级, 展望稳定

香港,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文新闻稿为英文的翻译件。如有出入, 以英文稿为准。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已维持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 (光大新鸿基) Baa3 的长期发行人评级和 P-3 的短期发行人评级。

穆迪已维持 Advance I (BVI) Limited 的受支持高级无抵押中期票据 (MTN) 计划的 (P)Baa3/(P)P-3 本外币评级, 以及 Baa3 的受支持高级无抵押债务评级。上述中期票据计划及高级无抵押票据均由光大新鸿基提供担保。

Advance I (BVI) Limited 是光大新鸿基的全资子公司。

光大新鸿基主体层面展望仍为稳定, 穆迪亦已向 Advance I (BVI) Limited 授予稳定的主体层面展望。

评级理据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Baa3/稳定) 宣布光大新鸿基的少数权益股东新鸿基有限公司 (新鸿基) 将行使其间接所持光大新鸿基 30% 股权的出售权, 交易完成后光大新鸿基将成为光大证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计划, 新鸿基间接所持光大新鸿基股权将转换成为光大新鸿基直接母公司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新鸿基金金融) 的优先股。出售权是光大证券于 2015 年收购光大新鸿基 70% 股权时与新鸿基达成的协议条款之一。

维持光大新鸿基 Baa3 的长期发行人评级反映穆迪认为上述交易并不会显著改变光大新鸿基及其最终母公司光大证券的信用状况。

交易将加速光大新鸿基与光大证券的整合, 并进一步增强前者对于光大证券跨境及国际业务的重要性。

维持评级亦反映光大新鸿基：(1) 在香港特区 (Aa3/稳定) 已建立并长期运营的个人证券经纪网络；(2) 相对较低的杠杆率；(3) 自 2019 年以来其资产增长及风险偏好降低。

另一方面，光大新鸿基的 Ba1 个体信用评估受到下列因素的制约：(1) 该公司的股票融资业务鉴于过往原因在客户和抵押品方面的集中度较高；(2) 自营投资组合可能增长，以支持光大证券的国际业务；(3) 零售经纪业务的技术颠覆导致其盈利能力面临下行压力。

光大新鸿基对股票融资业务的集中度较高，但 2019 年以来更严格的风险管理框架已使得这一集中度逐渐下降。

由于光大新鸿基在香港长期建立零售经纪业务的实力，其平均经纪佣金费率于近年仅略有下降。尽管如此，从长远来看，鉴于经纪业务模式受到重大的技术颠覆，穆迪预计该公司的传统经纪业务模式将面临挑战。

光大新鸿基的零售经纪和股票融资驱动的业务模式使得其流动性不佳的投资规模较小，这缓解了其短期银行借款的再融资风险。但是，尽管采取了更严格的风险控制，该公司中期而言仍可能增加其自营投资业务，以支持光大证券的国际投资银行和投资业务。

该公司的风险偏好有所下降，同时风险管理有所增强，考虑到这对公司财务策略和风险管控的影响，穆迪将其视为我们 ESG 框架下公司治理风险的改善。今天的评级行动反映了公司治理风险下降对 光大新鸿基的影响。

光大新鸿基 Baa3 的长期发行人评级反映：(1) 其 Ba1 的个体信用评估；(2) 一个子级的提升，依据是穆迪假设该公司在面临压力时有望通过其母公司光大证券和最终母公司光大集团得到中国政府 (A1/稳定) 中等水平的支持。中等水平的支持考虑了光大集团对中国政府的重要性，以及光大新鸿基的任何违约都会使集团面临巨大的声誉风险。

可引起评级上调或下调的因素

可推动评级上调的因素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光大新鸿基的评级可能得到上调：(1) 其个体信用评估得到改善；(2) 必要时中国政府通过集团和光大证券提供支持的意愿没有减弱的迹象；(3) 光大证券的发行人评级调升。

若发生以下情况：光大新鸿基的 Ba1 个体信用评估可望改善：(1) 大幅降低股票融资业务的集中度风险；(2) 流动性和融资状况改善；(3) 维持其稳定的盈利能力，同时保持其风险偏好和杠杆率在当前水平。

可导致评级下调的因素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穆迪可能下调光大新鸿基的评级：(1) 必要时中国政府向公司提供支持的意愿和能力削弱；或 (2) 该公司的个体信用评估恶化。

若发生以下情况：光大新鸿基的 Ba1 个体信用评估可能削弱：(1) 其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 大幅增加高风险投资，继而削弱流动性和资金状况；(3) 股票融资业务的信用和流动性风险大幅上升；或 (4) 其杠杆率大幅上升。

上述评级所采用的主要评级方法为 2019 年 11 月发表的《证券业做市商》(Securities Industry Market Makers)，链接为：

https://www.moodys.com/research/--PBC_1187332

关于上述评级方法，也可浏览 www.moodys.com 评级方法页。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总部位于香港。

监管披露

关于穆迪主要评级假设和敏感性分析的进一步说明，请参阅披露表格的“评级方法假设和假设的敏感性”部分。关于穆迪的评级符号和定义，请参阅 https://www.moodys.com/research/--PBC_79004

本评级已向受评实体或其指定代理人予以披露，发布之时未因该等披露作出修改。

相关评级为受托评级。请参阅穆迪网站 www.moodys.com 上“关于确定和授予主动信用评级的穆迪政策”。

关于穆迪在信用分析中评估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风险的一般性原则，请参阅

https://www.moodys.com/research/--PBC_1133569

至少有一个 ESG 考虑因素对于上文发布及说明的信用评级行动而言属于实质性考虑因素。

本新闻稿中的全球级信用评级由穆迪在欧盟之外的关联公司之一所发布，并由 Moody's Deutschland GmbH (地址：An der Welle 5, Frankfurt am

Main 60322, Germany) 根据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规定 Regulation (EC) No 1060/2009 第 3 段第 4 条予以认可。关于欧盟认可地位以及发布信用评级的穆迪分支机构的进一步信息，请浏览 www.moodys.com。

对于向债务计划、债务系列、债务类别或证券授予的评级，本公告提供的相关监管披露是关于同系列债务、同类别债务、证券或债务计划（根据穆迪的评级惯例，其评级完全从已有评级得出）后续发行的债券或票据的各项评级。对于向支持方授予的评级，本公告提供的相关监管披露是关于对支持方采取的评级行动，以及关于对信用评级来自支持方信用评级的证券的各项特定评级行动。对于暂行评级，本公告提供的相关监管披露是关于所授予的暂行评级，以及关于债务最终发行之后可能会授予的最终评级，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交易结构和条款在最终评级授予之前并未发生会影响评级的变化。详细信息请参阅 www.moodys.com 发行人/实体板块的评级索引。

对于从本评级行动内主要实体获得直接信用支持，且评级亦可能因为本评级行动而发生变化的受影响证券或受评实体，有关监管披露将是担保实体的监管披露。此做法并不适用于下列披露（如适用于有关司法管辖区）：辅助服务、向受评实体作出的披露及由受评实体提供的披露。

对于与穆迪维持总体关系的受评实体或其代理机构，穆迪一律视为参与实体。除非在监管披露中注明为非参与实体，否则受评实体均为参与实体，而受评实体或其代理机构一般会向穆迪提供评级流程所需信息。关于每项信用评级行动的监管披露，请参阅 www.moodys.com 该发行人/实体专页上的评级索引。关于穆迪指定非参与受评实体的具体政策，也可参阅该网站。

本新闻稿中的监管披露适用于信用评级，以及相关评级展望或评级列入观察名单（若适用）。

关于主评级分析师和曾经授予该评级的穆迪法律实体的任何最新变动，请参阅 www.moodys.com。

关于每项信用评级的其他监管披露，请参阅 www.moodys.com 该发行人/实体专页上的评级索引。

在本新闻稿左侧列出的首位分析师为本信用评级的主评级分析师，末位分析师为审批本信用评级的主要负责人。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td.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一期 24 楼
联系电话（记者）： 852 3758 1350
联系电话（客户）： 852 3551 3077

-完-

© 2020, 穆迪公司 (Moody's Corporation)、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Moody's Analytics, Inc. 和/或其许可人及关联公司(统称“穆迪”)。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或其信用评级关联公司所发布的信用评级是穆迪对实体、信用承诺、债务或债务证券的相对未来信用风险的当前意见, 穆迪出版的材料、产品、服务和信息(统称“出版物”)可能包括该等当前意见。穆迪投资者服务将信用风险定义为某实体可能无法履行其到期的合同财务义务的风险, 以及在发生违约或损害事件时的预计财务损失。关于穆迪投资者服务信用评级所指的合同财务义务的种类的信息请见穆迪评级符号和定义出版物。信用评级并不针对任何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性风险、市场价值风险或价格波动。信用评级、非信用评估(“评估”)以及穆迪出版物中包括的其他意见并非对当前或历史事实的陈述。穆迪出版物也可能包括由 Moody's Analytics, Inc 和/或其关联公司发布的以量化模型为基础的信用风险预测以及相关的意见或评论。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及出版物并不构成或提供投资或财务建议, 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及出版物亦非关于购买、出售或持有特定证券的推荐意见, 也不能提供该等意见。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均不会评论某项投资是否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穆迪发布信用评级、评估和其他意见及出版其出版物之时预期并理解每位投资者将以应有的谨慎态度自主研究和评估其考虑购买、持有或出售的每项证券。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不适于零售投资者的使用, 如零售投资者在做投资决定时使用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或出版物, 将是草率且不合适的。如有疑问, 您应与您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联系。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受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法)保护, 未经穆迪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方式或途径对该等信息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翻印、重新包装、进一步传播、传送、散布、分发或转售, 或存储供日后任何上述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作为基于监管目的而定义的基准(benchmark), 亦不得以可能导致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被视为基准的任何方式使用穆迪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和出版物。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系穆迪从其相信为准确和可靠的来源获得。然而, 由于可能会出现人为或机械错误以及其他因素, 本文所载所有信息均按“原样”提供, 不附带任何形式的保证。穆迪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使其在授予信用评级时采用的信息具备足够质量, 并来自穆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 包括独立的第三方来源(如适当)。但穆迪并非审计机构, 亦不能对评级过程或准备其出版物时收到的信息在每个情况下均独立地进行核实或确认。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任何间接、特殊、后果性或附带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即便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被事前告知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包括但不限于: (a) 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利润损失或 (b) 因并非穆迪特定信用评级的评级对象的金融工具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就因本文所载信息、或本文所载信息的使用或未能使用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补偿性损失或损害, 穆迪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和供应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由穆迪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许可人或供应商的疏忽(为避免疑问, 不包括法律规定不得排除的欺诈、故意不当作为或任何其他类型责任)、或其控制范围内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偶发事件而导致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直接或补偿性损失或损害。穆迪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任何信用评级、评估、其他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适用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提供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穆迪公司(“MCO”)全资拥有的信用评级子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谨此披露: 多数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级的债务证券(包括公司债和市政债、债券、票据和商业票据)和优先股的发行人, 在授予任何信用评级之前已同意向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支付1,000美元至约2,700,000美元不等的信用评级意见和服务费用。MCO及穆迪投资者服务亦执行政策及程序以便保持穆迪投资者服务信用评级及信用评级过程的独立性。关于MCO董事与被评级实体之间, 及获穆迪投资者服务信用评级并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报告其在MCO持股5%以上的各实体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关联的信息每年会在www.moody.com“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董事及股东关联政策”栏内刊登。仅针对澳大利亚的额外条款: 任何出版到澳大利亚的本文文件均依据下述穆迪关联公司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发布: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ABN): 61 003 399 657,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AFSL): 336969; 及/或Moody's Analytic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商业注册号码(ABN): 94 105 136 972, 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号码(AFSL): 383569(视情形而定)。本文文件仅向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第761G条所定义的“批发客户”提供。如您继续在澳大利亚境内浏览本文文件, 即代表您向穆迪表示您为“批发客户”或代表“批发客户”浏览本文文件, 您或您代表的实体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向2001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第761G条所定义的“零售客户”发布本文文件或其内容。穆迪信用评级是针对发行人债务的信用度的意见, 并非对零售投资者可获取的发行人股票证券或任何形式的证券的意见。仅针对日本的额外条款: Moody's Japan K.K. (“MJKK”)是Moody's Group Japan G.K.的全资信用评级子公司, 而后者由穆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Moody's Overseas Holdings Inc.全资所有。Moody's SF Japan K.K. (“MSFJ”)是MJKK的全资信用评级子公司。MSFJ不属于美国全国认定的评级组织(“NRSRO”)。因此, MSFJ授予的信用评级是非NRSRO信用评级。非NRSRO信用评级由非NRSRO的实体授予, 因而受评债务无资格享受美国法律项下的某些待遇。MJKK和MSFJ是日本金融服务厅注册的信用评级机构, 其注册号分别为FSA Commissioner (Ratings) 2号和3号。MJKK或MSFJ(视情形而定)谨此披露: 多数MJKK或MSFJ(视情形而定)评级的债务证券(包括公司债和市政债、债券、票据和商业票据)和优先股的发行人, 在授予任何信用评级之前已同意向MJKK或MSFJ(视情形而定)支付125,000日元至约250,000,000日元不等的信用评级意见和服务费用。MJKK和MSFJ亦执行相关政策及程序, 以遵守日本监管要求。